

# **关于华鑫证券鑫鹏可转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变更的征询意见函及临时开放期设置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华鑫证券鑫鹏可转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后简称“本集合计划”）由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管理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担任托管人，本集合计划于 2021 年 3 月 8 日成立。

现为投资者利益考虑，对《华鑫证券鑫鹏可转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HXZQXPKZZ-2021 第 1 号-1）、《华鑫证券鑫鹏可转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编号：HXZQXPKZZ-2021 第 1 号-1-补充协议）中的“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型”、“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最低持有金额”、“声明与承诺”、“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风险揭示”、“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等条款进行修改，《华鑫证券鑫鹏可转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华鑫证券鑫鹏可转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作为主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步作变更，并按照合同约定向全体委托人征询意见。

我司确认并承诺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损害投资者利益。我司与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协商确认，通过签署《华鑫证券鑫鹏可转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本协议”）的方式对《华鑫证券鑫鹏可转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HXZQXPKZZ-2021 第 1 号-1）、《华鑫证券鑫鹏可转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编号：HXZQXPKZZ-2021 第 1 号-1-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原合同”）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

### **一、主要变更事项的说明**

（一）华鑫证券鑫鹏可转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HXZQXPKZZ-2021 第 1 号-1）、《华鑫证券鑫鹏可转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编号：HXZQXPKZZ-2021 第 1 号-1-补充协议）

本次合同变更主要内容如下，详细修订内容详见“第二章、华鑫证券鑫鹏可转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前后条款对照表”：

- (1) 声明与承诺；
- (2) 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 (3)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 (4)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 (5)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 (6)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 (7)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 (8) 信息披露与报告；
- (9) 风险揭示。

修改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请参见华鑫证券鑫鹏可转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二（HXZQXPKZZ-2021 第 1 号-1-补充协议二）。

**(二) 华鑫证券鑫鹏可转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华鑫证券鑫鹏可转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同步变更。

**(三) 华鑫证券鑫鹏可转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华鑫证券鑫鹏可转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同步变更。

**二、华鑫证券鑫鹏可转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前后条款对照表**

变更前的条款	变更后的条款
<b>第一节、前言</b>	
为规范华鑫证券鑫鹏可转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明确《华鑫证券鑫鹏可转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 “资产管理合同” / “电子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华鑫证券鑫鹏可转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以下简称《期货和衍生品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3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3]2 号，以下简称《运作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3 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b>第二节、释义</b>	
<b>《管理办法》：</b> 指 2018 年 10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公布之日起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b>《管理办法》：</b> 指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发布并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修订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3 号]）。
<b>《运作管理规定》：</b> 指 2018 年 10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公布之日起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	<b>《运作规定》：</b> 指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发布并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修订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

定》。	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3]2号)。
<p><b>“投资者或持有人”：</b></p> <p>指签订本合同，委托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金额不低于【40】万元人民币，且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p>	<p><b>“投资者或持有人”：</b></p> <p>指签订本合同，委托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金额不低于【30】万元人民币，且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p>
<p><b>“投资者/合格投资者”：</b></p> <p>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一)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二)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三)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依法设立并受监管的各类集合投资产品视为单一合格投资者。</p>	<p><b>“投资者/合格投资者”：</b></p> <p>(一)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二)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三)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四)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五)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六)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p>

### 第三节、声明与承诺

<p><b>投资者声明：</b></p> <p>签署本集合计划管理合同即表明投资者承认已为满足《指导意见》规定的投资者风险匹配要求：</p> <p>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一)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p> <p>(二)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p> <p>(三)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p> <p>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p> <p>依法设立并受监管的各类集合投资产品视为单一合格投资者，若本计划投资者为投资产品的，不得通过拆分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为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提供短期借贷等方式，变相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p> <p><b>投资者承诺：</b></p> <p>1.符合《运作规定》合格投资者的要求，以真实身份和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p>	<p><b>投资者声明与承诺：</b></p> <p>1、符合《运作规定》合格投资者的要求，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并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保证其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p> <p>2、投资者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为其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方式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p> <p>3、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签署了风险揭示书及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调查表，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本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p>4、投资者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管理人对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投资管理权，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授权委托管理人和托管人进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而且该等委托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p> <p>5、投资者知悉并确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p>
---	--

<p>管理人或销售机构。</p> <p>2.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项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p> <p>3.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p>4.投资者承诺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违反任何前述规定；承诺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承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账户信息，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配合管理人开展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提供因监管机构或国家有权机关调查所需客户账户相关信息。</p> <p>5、投资者投资本计划不构成多层嵌套情形，不存在以投资本计划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等违规行为。</p> <p>6、投资者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管理人对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投资管理权；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授权委托管理人和托管人进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而且该等委托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p>	<p>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投资者在此同意，如果此或有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上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需就此项变更取得投资者同意，也无需和投资者另行签订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信息披露的形式通告投资者。管理人保障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通告中对相关事项做出合理安排。</p> <p>6、投资者承诺已经履行反洗钱职责，确认不存在洗钱行为，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违反任何前述规定；承诺用于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承诺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和去向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和逃税等行为；承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提供真实有效的业务性质与股权或者控制权结构、受益所有人信息等资料；承诺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承诺其不属于中国有权机关、联合国、欧盟或美国制裁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不位于被中国有权机关、联合国、欧盟或美国制裁的国家和地区。</p> <p>7、投资者投资本计划不构成多层嵌套情形，不存在以投资本计划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等违规行为。</p> <p>8、投资者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管理人对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投资管理权；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授权委托管理人和托管人进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而且该等委托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p>
--	--

#### 第四节、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p><b>管理人</b></p> <p>管理人名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p> <p>法定代表人：俞洋</p> <p>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20C-1 房</p> <p>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50 号华鑫证券</p> <p>联系人：刘帆</p> <p>联系电话：021-54967795</p>	<p><b>管理人</b></p> <p>管理人名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p> <p>法定代表人：俞洋</p> <p>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 A 栋 2301A</p> <p>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50 号华鑫证券</p> <p>联系人：刘帆</p> <p>联系电话：021-54967795</p>
<p><b>三、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b></p> <p><b>(一) 管理人的权利</b></p>	<p><b>三、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b></p> <p><b>(一) 管理人的权利</b></p> <p><b>新增：</b></p> <p>13、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或其他为计划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p> <p>14、有权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投资者的个人信息，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根据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以及对</p>

	个人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等，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
<b>三、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b> <b>(二)管理人的义务</b>  15、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 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	<b>三、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b> <b>(二)管理人的义务</b>  新增： 34、保证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返回其参与资 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其同名账户；
<b>四、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b> <b>(二)托管人的义务</b>  15、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资 产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根据本合 同约定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	<b>四、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b> <b>(二)托管人的义务</b>  15、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资 产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根据本合 同约定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
<b>第五节、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b>	
<b>二、类型：</b>  【开放式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b>二、类型：</b>  【开放式固收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b>五、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设计</b>  (一) 投资范围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大额存单、私募债、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在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ABS）(不含次级)、资产支持票据（ABN）(不含次级)、项目收益债券（NPB）、债券回购、债券型基金、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2) 权益类资产：在沪深交易所及北京交易所交易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不含新三板；含新股申购、定向增发所得股票）、CDR（存托凭证）、港股通、优先股、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融资融券、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  (3) 现金管理类金融工具：现金、银行存款（含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等现金管理类金融工具；  (4) 衍生品类资产：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场内期权；  (5) 投资于公募基金；  本集合计划可以依法参与证券回购、融资融券业务。  (二) 投资比例  (1) 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及现金管理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  (2) 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	<b>五、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设计</b>  (一) 投资范围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大额存单、私募债、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在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ABS）(不含次级)、资产支持票据（ABN）(不含次级)、项目收益债券（NPB）、债券回购、债券型基金、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  (2) 权益类资产：在沪深交易所及北京交易所交易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不含新三板；含新股申购、定向增发所得股票）、CDR（存托凭证）、港股通、优先股、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融资融券；  (3) 现金管理类金融工具：现金、银行存款（含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  (4) 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在证券期货交易所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集中交易清算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场内期权；  (5)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本集合计划可以依法参与证券回购、融资融券业务，为提升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风险。  (二) 投资比例  (1) 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及现金管理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  (2) 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

<p>资产的 80%，其中投资股票的市值比例不高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p> <p>(3) 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p> <p>(4) 债券正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100%。</p> <p>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p>	<p>资产的 20%；</p> <p>(3) 债券正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100%；</p> <p>(4)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净资产 50%的，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20%。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的限制；</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需事先与资产托管人就清算交收、核算估值、交易监督、托管费率等事项与资产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双方协商一致且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p>
--	---

## 第六节、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p><b>二、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销售对象</b></p> <p>本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中风险 R3】风险投资品种，适合向合格投资者中的专业投资者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C3-C5】的普通投资者销售。</p> <p>投资者在此声明：签署本集合计划管理合同即表明投资者承认已为满足《指导意见》规定的投资者风险匹配要求：</p> <p>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一)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p> <p>(二)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p> <p>(三) 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p> <p>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p> <p>依法设立并受监管的各类集合投资产品视为单一合格投资者，若本计划投资者为投资产品的，不得通过拆分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为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提供短期借贷等方式，变相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p>	<p><b>二、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销售对象</b></p> <p>本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中风险 R3】风险投资品种，适合向合格投资者中的专业投资者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C3-C5】的普通投资者销售。</p> <p>本计划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本计划的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含管理人），且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p> <p>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本计划的金额不低于【30】万元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一)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p> <p>(二)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p> <p>(三)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p> <p>(四)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p> <p>(五)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p>
<p><b>三、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b></p> <p>投资者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40】万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具体参与最低金额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b>三、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b></p> <p>投资者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30】万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具体参与最低金额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b>第八节、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b>	

<p><b>一、集合计划的参与</b></p> <p>(二) 参与的原则</p> <p>1、投资者参与应满足合格投资者要求</p> <p>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一) 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p> <p>(二)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p> <p>(三) 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p>	<p><b>一、集合计划的参与</b></p> <p>(二) 参与的原则</p> <p>1、投资者参与应满足合格投资者要求</p> <p>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本计划的金额不低于【30】万元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一) 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p> <p>(二)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p> <p>(三)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p> <p>(四)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p> <p>(五)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p>
<p><b>一、集合计划的参与</b></p> <p>(二) 参与的原则</p> <p>3、“金额参与”原则，即参与时以金额申请。本集合计划的单个投资者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40万元，超过部分按1万及1万整数倍递增，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1万元，超过部分按1万元整数倍递增。首次参与指提出参与申请的投资者在参与之前未持有本计划份额的情形。</p>	<p><b>一、集合计划的参与</b></p> <p>(二) 参与的原则</p> <p>3、“金额参与”原则，即参与时以金额申请。本集合计划的单个投资者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30万元，超过部分按1万及1万整数倍递增，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1万元，超过部分按1万元整数倍递增。首次参与指提出参与申请的投资者在参与之前未持有本计划份额的情形。</p>
<p><b>二、集合计划的退出</b></p> <p>(二) 退出的原则</p> <p>3、投资者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如其该笔申请退出后在该销售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低于40万元时，则管理人自动将该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全部份额退出给投资者。</p>	<p><b>二、集合计划的退出</b></p> <p>(二) 退出的原则</p> <p>3、投资者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如其该笔申请退出后在该销售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低于30万元时，则管理人自动将该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全部份额退出给投资者。</p>
<p><b>二、集合计划的退出</b></p> <p>(三) 退出的程序和确认</p> <p>...</p> <p>2、退出申请的确认：销售机构在T日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申请管理人在T+2日内对该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申请赎回后第3日(T+3日)向原销售网点、原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查询退出确认情况。</p> <p>3、退出款项的划付：退出款项将在T+3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经销售机构划往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但发生巨额退</p>	<p><b>二、集合计划的退出</b></p> <p>(三) 退出的程序和确认</p> <p>...</p> <p>2、退出申请的确认：销售机构在T日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申请管理人在T+1日对该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申请赎回后第2日(T+2日)向原销售网点、原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查询退出确认情况。</p> <p>3、退出款项的划付：退出款项将在T+2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经销售机构划往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但发生巨额退</p>

<p>出情形时，按巨额退出情形的相关规定处理。如集合计划出现本合同“第十九节”所述暂停估值的情形，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p>	<p>出情形时，按巨额退出情形的相关规定处理。如集合计划出现本合同“第十九节”所述暂停估值的情形，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p>
<p><b>三、集合计划的转让</b></p> <p><b>(一)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b></p> <p>本计划成立后，投资者可以按照规定申请份额转让事宜。</p> <p>申请份额转让事宜之后，投资者、销售机构的客户之间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但转让后每个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金额不得少于 40 万元，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200 人。受让方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的，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p>	<p><b>三、集合计划的转让</b></p> <p><b>(一)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b></p> <p>本计划成立后，投资者可以按照规定申请份额转让事宜。</p> <p>申请份额转让事宜之后，投资者、销售机构的客户之间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但转让后每个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金额不得少于 30 万元，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200 人。受让方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的，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p>
	<p><b>五、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计划</b></p> <p><b>新增：</b></p> <p>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有权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该行为应符合《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的自有资金所持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应当与投资者所持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p> <p><b>(一) 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比例</b></p> <p>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16%。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计划总份额的 50%。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将从其规定。未来监管机构对自有资金参与有新规定的，本计划将按照新规定执行。因本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不视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违反此项约定，但在客观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应当在超标情况发生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并在调整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确保符合前述约定。</p> <p><b>(二) 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流程</b></p> <p>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拟在募集期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将在本集合计划募集期销售公告中进行披露。全体投资者、托管人在此一致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以按照管理人募集期销售公告披露的情况，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p> <p>除在募集期参与的情形外，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或其他书面形式征求投资者意见，并书</p>

	<p>面征询托管人意见。</p> <p>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征求意见期间管理人将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安排：</p> <p>(1) 投资者不同意上述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事宜的，应当在公告及其他书面通知约定的时间内明确回复不同意的意见。</p> <p>(2) 投资者在公告及其他书面通知约定的时间内未回复意见或未明确回复意见，视为投资者同意上述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事宜；</p> <p>(3) 投资者在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当日及之前的开放期内（如有）参与本计划的，视为投资者同意上述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事宜。</p> <p>如托管人对上述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事宜有异议的，应当于管理人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形式告知管理人，如托管人未反馈或未明确反馈书面意见的，视为托管人同意上述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事宜。</p> <p>在获得全体投资者同意后，管理人可以从事上述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事宜。</p> <p><b>（三）自有资金的退出</b></p> <p>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有权部分或全部退出自有资金持有份额。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时，应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p> <p>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部分在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可以退出本集合计划：</p> <p>(1)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满足参与时间不少于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规定的期限时，可与其他投资者同样办理退出业务。</p> <p>(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及对应的资产净值，均不得超过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比例。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比例被动达到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预警标准或者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管理人应当将部分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办理退出业务或非开放期间办理份额强制退出，以使自有资金比例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符合法规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允许自有资金退出的其他情况。</p> <p>特别地，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比例的，管理人在合理期限内安排自有资金的退出，可不受持有期限不少于6个月的限制，且管理人无需按照上述约定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但管理人将在自有资金退出</p>
--	---

	<p>后，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按相关监管要求进行报告。</p> <p>为应对本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的参与、退出可不受前述比例和持有期限限制，但应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相关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p> <p>全体投资者同意，尽管有其他约定，当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当法律法规或有关针对自有资金投资本计划的政策发生变化时，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根据本合同约定对本计划合同及说明书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p>
--	---

## 十一节、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p><b>五、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设计</b></p> <p>(一) 投资范围</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大额存单、私募债、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在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ABS）(不含次级) 资产支持票据（ABN）(不含次级) 项目收益债券（NPB）债券回购、债券型基金、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p> <p>(2) 权益类资产：在沪深交易所及北京交易所交易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不含新三板；含新股申购、定向增发所得股票）、CDR（存托凭证）、港股通、优先股、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融资融券、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p> <p>(3) 现金管理类金融工具：现金、银行存款（含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等现金管理类金融工具；</p> <p>(4) 衍生品类资产：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场内期权；</p> <p>(5) 投资于公募基金；</p> <p>本集合计划可以依法参与证券回购、融资融券业务。</p> <p>以上投资范围内，由于投资主体（本集合计划）暂未获得相关资质或资格而无法投资的投资品种，在投资主体获得相关资质或资格后，可进行投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的其他品种，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按本合同约定对合同进行书面变更或补充，并由管理人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应风险且履行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二) 本计划的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p>	<p><b>五、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设计</b></p> <p>(一) 投资范围</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大额存单、私募债、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在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ABS）(不含次级) 资产支持票据（ABN）(不含次级) 项目收益债券（NPB）债券回购、债券型基金、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p> <p>(2) 权益类资产：在沪深交易所及北京交易所交易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不含新三板；含新股申购、定向增发所得股票）、CDR（存托凭证）、港股通、优先股、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融资融券；</p> <p>(3) 现金管理类金融工具：现金、银行存款（含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p> <p>(4) 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在证券期货交易所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集中交易清算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场内期权；</p> <p>(5)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p> <p>本集合计划可以依法参与证券回购、融资融券业务，为提升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风险。</p> <p>(二) 投资比例</p> <p>(1) 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及现金管理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p> <p>(2) 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p> <p>(3) 债券正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100%；</p> <p>(4)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p>
---	---

<p>1、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在各类资产上的投资比例如下所列：</p> <p>(1) 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及现金管理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p> <p>(2) 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其中投资股票的市值比例不高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p> <p>(3) 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p> <p>(4) 债券正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100%。</p> <p>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p> <p>管理人在开放期将根据组合的具体情况安排适当比例的现金类资产，并确保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10%。同时，管理人将安排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p> <p>2、投资限制（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p> <p>(1) 本计划不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票据）的次级，仅限投资在交易所和银行间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标的遵循法律法规对产品嵌套的要求；</p> <p>(2) 本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3) 本计划的计划资产总值占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p> <p>(4)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资产管理人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5) 管理人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p> <p>(6)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p>	<p>的比例超过净资产 50%的，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20%。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的限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需事先与资产托管人就清算交收、核算估值、交易监督、托管费率等事项与资产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双方协商一致且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p> <p>管理人在开放期将根据组合的具体情况安排适当比例的现金类资产，并确保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10%。同时，管理人将安排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p> <p>2、投资限制</p> <p>(1) 资产支持证券（ABS）及资产支持票据（ABN）仅限于投资优先级，本计划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支持证券不视为一层资产管理产品，无正当事由将资产管理产品或者其收益权作为底层资产的资产支持证券，或者以资产支持证券形式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视为一层资产管理产品；</p> <p>(2) 本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3) 本计划的计划资产总值占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p> <p>(4)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资产管理人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5) 管理人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p> <p>(6)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p>(7) 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p> <p>3、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p> <p>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p>
--	---

<p>10%。</p> <p>(7) 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內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p> <p><b>3、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b></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报告。</p> <p><b>4、投资禁止行为</b></p> <p>禁止用本资管计划财产从事以下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承销证券；</li> <li>(2)将计划资产用于对外担保或向他人贷款等用途；</li> <li>(3)从事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li> <li>(4)利用本计划资产为投资者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li> <li>(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li> <li>(6)依据本合同、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li> </ul> <p>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行为监督的具体内容和标准按照本合同附件投资监督事项表（附件五）执行，若本合同第十一章节第四点、第五点的内容与投资监督事项表（附件五）不一致的，以投资监督事项表（附件五）为准。</p> <p><b>5、在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六个月内，可不受上述投资比例限制，但应当符合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本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的，管理人应自交易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p> <p>投资者在此同意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关系，将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原则，交易完成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投资者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客户合法权益。管理人承诺不以本集合计划的资金，直接或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p>	<p>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二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b>4、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禁止行为包括：</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 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li> <li>2 ) 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li> <li>3 ) 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li> <li>4 ) 挪用集合计划资产；</li> <li>5 ) 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li> <li>6 ) 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li> <li>7 ) 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li> <li>8 ) 承销证券；</li> <li>9 ) 向他人贷款或融资提供担保；</li> <li>10 ) 利用产品为集合计划投资者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li> <li>11 ) 不得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不得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li> <li>12 ) 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证券市场投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l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 投资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li> <li>( 2 ) 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政策要求；</li> <li>( 3 ) 通过穿透核查，最终投向上述投资项目；</li> </ul> <li>13 )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li> </ul> <p>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行为监督的具体内容和标准按照本合同附件投资监督事项表（附件五）执行，若本合同第十一节第五条的内容与投资监督事项表（附件五）不一致的，以投资监督事项表（附件五）为准。</p> <p><b>5、建仓期</b></p> <p>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仓期为计划成立之日起【6 个月】。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p>
--	--

<p>式，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或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关联方虚假项目、与关联方共同收购上市公司、向本机构注资等。</p> <p>在发生上述所列投资证券事项时，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将交易结果告知托管人，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如需），并通过本集合计划季报、年报等定期报告形式向投资者披露。</p> <p>托管人依据法律法规或合同投资监督事项表（附件五）明确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管理人书面提供的关联方名单（若有）等内容进行投资监督。</p>	<p>在建仓期结束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本计划到期终止或提前终止前1个月为本计划变现期，管理人在变现期内可安排对计划中未变现资产提前进行变现。本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并经全体投资者同意的，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及现金管理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80%，但不得持续6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80%，管理人应详细列明上述相关特定风险。上述相关特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市场风险，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p> <p>(2)流动性风险，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p>
<p><b>六、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销售对象</b></p> <p>本计划属于【中风险R3】风险投资品种，适合合格投资者中的【专业投资者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C3-C5】的普通投资者】。本资产管理计划为开放式混合类产品，根据投资范围及投资策略所拟定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将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p>	<p><b>六、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销售对象</b></p> <p>本计划属于【中风险R3】风险投资品种，适合合格投资者中的【专业投资者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C3-C5】的普通投资者】。本资产管理计划为开放式固收类产品，根据投资范围及投资策略所拟定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将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p>
<p><b>七、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b></p> <p><b>（一）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b></p> <p>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p> <p>《指导意见》、《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文件。</p> <p>2、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这是本集合计划投资决策的基础；</p> <p>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是本集合计划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p> <p><b>（二）投资程序</b></p> <p><b>1、投资决策程序</b></p> <p>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管理实行分级授权管理制度，每一层级的投资决策主体在各自的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具体投资决策程序如下：</p> <p>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投资负责人组织各投资经理实施具体投资计划，投资经理定期将所管理产品的投资决策执行和投资运作情况报告投资决策小组。</p> <p><b>2、投资交易程序</b></p>	<p><b>七、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b></p> <p><b>（一）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b></p> <p>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管理人相关制度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p> <p>1、《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管理人制度、《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p> <p>2、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这是本集合计划投资决策的基础；</p> <p>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是本集合计划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p> <p><b>（二）投资程序</b></p> <p><b>1、投资决策程序</b></p> <p>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管理实行分级授权管理制度，每一层级的投资决策主体在各自的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具体投资决策程序如下：</p> <p>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投资负责人组织各投资经理实施具体投资计划，投资经理定期将所管理产品的投资决策执行和投资运作情况报告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小组以及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p>

<p>(1) 投资方式：委托财产的具体管理与运用由管理人、投资顾问（如有）托管行共同完成，并由各方根据资管计划文件和相关合同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管理人根据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通过管理人审查后，进行本资管计划的投资运作，管理人执行投资顾问提供的投资建议，所形成的损失由委托资产承担。</p> <p>(2) 具体的投资实施：管理人根据本合同中关于委托财产运用范围和投资比例的规定自行进行投资。</p> <p>(3) 独立的执行：管理人设置独立的集中交易室，通过严格的交易制度和风险监控功能，保证投资经理的划款指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得到高效地执行。</p> <p>(三) 风险控制</p> <p>1、风险控制目标</p> <p>强化管理人的内部管理，保障集合计划的规范运作，控制集合计划的运作风险，维护集合计划投资者、管理人及托管人的合法权益。</p> <p>2、风险控制的原则</p> <p>1) 及时有效原则：对所取得的监控信息和数据应及时进行处理、分析、查证和报告，并发出风险提示和监控意见，有效预警和控制风险。</p> <p>2) 全面重点原则：在对系统各监控点进行日常监控的基础上，根据风险程度和工作需要，对有关监控点实施重点监控。</p> <p>3) 持续同步原则：根据被监控对象的业务发展，不断完善监控系统的功能，以确保系统功能与业务发展同步，保证非现场监控工作的持续有效开展。</p> <p>4) 授权责任原则：风险监控工作应遵循严格的授权制度，并建立明确的岗位责任制度。</p> <p>3、风险控制组织架构</p> <p>1) 决策系统：风险控制委员会。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公司总体风险管理政策。</p> <p>2) 实施系统：风控部门。公司风险管理的专职日常工作机制，组织实施风险管理的具体工作内容与任务，通过公司风控平台，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运作状况进行监控、分析和评估。</p> <p>3) 监督系统：稽核部门和合规部门。稽核部门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运作进行检查、评价。合规部门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制度行为的，应当及时纠正处理，并向基金业协会及公司住所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p> <p>4) 支持系统：包括研究部门、财务管理部、运营管理部、信息技术管理部门、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等，对风险监控提供宏观经济与行业分析、预警信息和风险监管技术、财务</p>	<p>2、投资交易程序</p> <p>(1) 投资方式：委托财产的具体管理与运用由管理人、投资顾问（如有）托管行共同完成，并由各方根据资管计划文件和相关合同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管理人根据投资顾问（如有）的投资建议，通过管理人审查后，进行本资管计划的投资运作，管理人执行投资顾问提供的投资建议，所形成的损失由委托资产承担。</p> <p>(2) 具体的投资实施：管理人根据本合同中关于委托财产运用范围和投资比例的规定自行进行投资。</p> <p>(3) 独立的执行：管理人设置独立的集中交易室，通过严格的交易制度和风险监控功能，保证投资经理的投资指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得到高效地执行。</p>
---	---

<p>资金监管、人员等支持。</p> <p>5 ) 公司实行公司风控部门和资产管理业务部门合规风控岗的二级风控体系 ,执行具体的风险管理制度 ,履行风险管理职能 ,包括风险监测和预警、提交风险报告和调整建议等。</p> <p><b>4、投资风险管理程序</b></p> <p>1 ) 建立风险控制构架 ,完善风险控制制度和体系</p> <p>在制度管理方面 ,除了公司的基本制度和内控规范外 ,针对资产管理业务还系统地制定了产品设计、投资管理、交易、营销和集中清算等制度 ,对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决策体系、投资管理流程、权限管理、交易工作流程、可投资标的库的建立及维护程序、产品开发流程、客户服务机制等都做出了具体的规定。</p> <p>在组织构架方面 ,在公司层面 ,风控部门动态监控资产管理业务的运作、稽核部门检查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及负责审计监督、合规部门审查业务的合规性、运营管理部对资产管理业务实行集中清算。在资产管理业务部门内部将市场营销、投资管理、交易执行、风险管理等岗位分设 ,通过职能分离形成制衡。</p> <p>2 ) 风险识别</p> <p>公司对各类风险及各个风险点进行全面有效识别。公司已按照资产管理业务流程 ,对本集合计划的设计开发、合同签订、投资者开户、投资决策、投资执行、交易、清算、资金管理、客户管理等各环节风险点进行全面梳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和管理风险等。</p> <p>3 ) 风险评估</p> <p>公司风控部门定期或不定期评估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状况 ,范围包括所有可能对经营目标产生负面影响的内部和外部因素 ,评估这些因素对集合计划总体目标产生影响的程度及可能性 ,并将评估报告报公司领导及相关部门。</p> <p>4 ) 风险报告</p> <p>公司风控部门对风险事件进行分析 ,制作定期或不定期风险管理报告 ,及时报送公司领导及相关部门。</p> <p><b>5、外部风险监督</b></p> <p>本集合计划在实行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的同时 ,也接受管理人以外的合作机构、监管机构以及投资者的监督。</p> <p>1 ) 托管人的监督</p> <p>托管人监督管理人对集合计划的运作 ,发现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进行投资的 ,托管人有权对违反法律、法规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的投资和资金清算指令不予执行 ,或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并及时向投资者通报、向监管机构报告。托管人对本集合计划的清算估值进行复核、审查 ,按季编制集合计划托管报告。</p>	
---	--

<p><b>2 ) 上级监管机构的监管</b></p> <p>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将对集合计划销售、交易、投资运作相关的业务活动和财务会计资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检查、稽核，并要求管理人和托管人就集合计划运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作专项报告。</p> <p><b>3 ) 投资者的监督</b></p> <p>投资者有权查询或查阅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情况和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变动情况，以及审计机构、上级监管机构披露的各种审查报告。</p>	
---	--

## 第十四节、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p><b>(一) 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情形</b></p> <p>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可以以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将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进行其他关联交易，管理人无需就前述具体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投资者的授权。管理人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事后及时通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证券期货交易场所（如需）报告。投资者已明确知悉并愿意承担因上述关联交易可能导致的管理人/管理人关联方双重管理及收费等事项及风险。以上投资行为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计划财产。</p> <p>本计划在投资和运作过程中可能会存在一些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本计划可租用管理人关联方提供的证券交易单元；管理人、托管人开展不同业务类型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包括本计划投资经理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基于各自投资策略需要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等。</p> <p>此外，管理人可以在遵循法律法规和相关原则的前提下运用固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该等投资也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不排除可能影响或限制本计划的投资运作。</p> <p><b>(二) 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的应对及处理</b></p> <p>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坚持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从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角度积极处理该等利益冲突情形，防范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在发生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利益冲突时，管理人应当视具体利益冲突情形和重要程度选择在向投资者提供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进行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包括利益冲突情形、处置方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管理人承诺谨慎勤勉地管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p> <p>管理人运用本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产品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和委托人利益优先原则，按照商业原则，</p>	<p><b>一、关联方范围</b></p> <p>资产管理计划关联方包括：</p> <p>1、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关联方范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p> <p>2、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关联方范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p> <p>3、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行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具体以管理人、托管人提供的关联方名单为准；在管理人收到托管人提供的关联方名单前以托管人定期报告、公开市场信息等相关方式确定的名单为准。</p> <p>管理人、托管人均应事前将其关联方名单明确告知另一方，并在关联方名单更新时及时通知另一方。因一方未及时提供关联方名单导致另一方监控不及时的，由违约方承担相关责任。</p> <p>管理人及托管人确认：如果按照上述约定确定的管理人或托管人关联方名单出现错误或遗漏，并导致相应的行政责任及民事责任（包括违约责任），则由关联方名单错误或遗漏方承担该等责任。</p> <p>管理人已在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披露管理人关联方名单和托管人关联方名单。具体披露方式详见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p> <p><b>二、关联交易情形</b></p> <p>关联交易是指本计划在进行投资或运作时，与关联方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p> <p>（1）本计划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证券；</p> <p>（2）本计划投资于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p> <p>（3）本计划投资于关联方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p> <p>（4）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有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p> <p>（5）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规定为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p> <p><b>三、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的界定</b></p> <p>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交易分为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p>
--	--

<p>以不优于市场一般交易条件进行，管理人负责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法律法规要求应当披露的，应向委托人充分披露信息。</p> <p>管理人与托管人应提供各自关联方名单，在合同期限内根据变化应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因托管人未及时提供、更新管理人其关联方名单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损失的，由托管人承担责任。</p>	<p>关联交易。</p> <p>1、本计划重大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p> <p>(1) 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它关联方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且单笔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20%以上（不含本数）；</p> <p>(2) 本计划与关联方从事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或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 25%。涉及投资标的的关联交易金额按照买入/申购/认购等增加持仓的单边方向计算；</p> <p>(3) 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规定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重大关联交易。</p> <p>2、本计划一般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p> <p>(1) 将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由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p> <p>(2) 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p> <p>(3)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集合计划；</p> <p>(4) 本计划与关联方从事单笔交易金额未达到本部分第三条第 1 款第(1) (2) 的其他关联交易。</p> <p><b>四、关联交易的内部管控机制</b></p> <p>管理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合规管理制度，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资产，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充分的信息披露和利益冲突管理，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和管控可能的利益冲突。</p> <p>以资管计划的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由管理人根据《华鑫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或后续更新的类似管理办法或内部制度）按照以下程序进行评审：</p> <p>1、关联交易审批程序</p> <p>(1) 事前管理人应履行内部适当审批程序，遵守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平和诚信以及合法性原则，按照内部制度规定由相关部门对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公允性进行审核。</p> <p>(2) 资产管理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就重大关联交易提交专项报告，经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小组表决通过。</p> <p>本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均应事先采取逐笔征求意见的方式取得投资者同意，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管理人将选择通过管理人网站、短信等方式向全体投资者征询意见。若投资者不同意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管理人通知中要求的方式并在管理人通知中限定的期限内及时向管理人明确反馈不同意的意见。如果投资者未按照管理人通知中要求的方式进行反馈，或未在管理人通知中限定的期限内及时反馈，或在反馈中意见表示不明确的，则均视为投资者同</p>
--	--

	<p>意进行该重大关联交易。</p> <p>(3) 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的，应经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部门、合规风控部门等相关部门审批。</p> <p>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以本计划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人无需就此分别取得投资者的个别授权，但该种投资行为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受托财产，并依据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和监管报告义务。管理人应于一般关联交易完成后及时向投资者和托管人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管理人可通过定期报告、通知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向投资者和托管人披露一般关联交易。</p> <p><b>五、关联交易管控机制调整</b></p> <p>关于关联方范围、关联交易情形、关联交易的界定、信息披露要求等约定，如遇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文件或管理人内部规定作出调整且与本计划合同约定不一致时，在符合监管规定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自行调整关联交易管控机制，并向投资者、托管人充分披露。如果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对资产管理计划关联交易另有规定的，管理人将按照最新的监管规定执行。</p> <p>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电子邮件、邮寄或其他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相关事宜，无需另行履行合同变更程序。</p>
--	--

## 第十五节、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p><b>一、投资主办的指定</b></p> <p>(一) 委托资产投资主办人由管理人负责指定。</p> <p>(二) 投资主办人简历</p> <p>杨镭</p> <p>投资经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概率论与数理统计学学士、中山大学岭南学院管理学硕士，具有十年证券从业经验，曾先后就职于平安人寿保险、平安证券、华鑫证券等多家金融机构，长期从事量化研究、投资等相关工作，熟悉市场上各类投资品种，擅长 CTA、股指期货等衍生品的量化建模与投资。</p> <p>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无被监管机构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无行政处罚。</p> <p>杨靖磊</p> <p>投资经理，法国蒙彼利埃大学博士，工学硕士，清华大学汽车安全与节能国家重点实验室成员，5年央企从业经历，4年证券研究经验。历任华鑫证券研究发展部汽车及新能源行业高级分析师、资产管理部高级研究员，并对可转债、封闭式基金等低风险稳收益投资品种有深入研究，擅长从绝对价值角度出发挖掘市场确定性投资机会。</p> <p>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无被监管机构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无行政处罚。</p>	<p><b>一、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指定。</b></p> <p><b>二、本计划的投资经理的资料如下：</b></p> <p>本计划的投资经理由【徐鹏、杨靖磊】担任。</p> <p>1、徐鹏先生：同济大学工学硕士，CFA 持证人，4 年科技产业从业经验，9 年证券研究经验，曾服务于瑞银证券台湾半导体行业研究团队（Jonah Cheng 领衔多次获 Asiamoney 第一），2013 年加入华鑫证券。徐鹏先生在可转债、类固收等领域有 8 年研究经验，在 2013 年熊市底部及 2018 年市场最悲观时期坚定看好可转债的投资机会，拥有丰富的可转债及私募可交债成功案例。擅长低风险及类固收投资机会（包括可转债、封闭式基金、分级基金、套利等）。</p> <p>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并在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协会完成登记，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和职业操守，且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p> <p>2、杨靖磊先生：法国蒙彼利埃大学博士，工学硕士，清华大学汽车安全与节能国家重点实验室成员，国家 863 重点课题研究参与者。5 年央企从业经历，5 年证券研究经验。曾任华鑫证券研究发展部研究员。擅长从绝对价值角度出发挖掘市场确定性投资机会。</p> <p>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并在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协会完成登记，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和职业操守，且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p>
---	--

	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b>十六节、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b>	
<p>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中的估值原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证券公司金融工具估值指引》、《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资产管理计划对金融工具进行核算与估值的规定、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价及风险控制要求，确认和计量资产管理计划净值。</p> <p>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管理人、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对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应依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的指导意见及指导价格估值。</p> <p>管理人应当定期对本集合计划的估值执行效果进行评估，必要时调整完善，保证公平、合理。</p> <p>当有充分证据表明本集合计划相关资产的计量方法已不能真实公允反映其价值时，管理人应当与托管人进行协商，即使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对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进行调整。</p> <p>(一) 股票(CDR)估值方法</p> <p>1、上市流通股票 ( CDR ) 的估值</p> <p>上市流通股票 ( CDR ) 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2、未上市股票 ( CDR ) 的估值</p> <p>(1)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 ( CDR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p> <p>(2)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 ( CDR )，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 ( CDR ) 的市价进行估值。</p> <p>(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 ( CDR )，同一股票 ( CDR ) 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 ( CDR ) 的市价进行估值。</p> <p>(4) 非公开发行的且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股票 ( CDR )，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本计划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 ( CDR ) 按以下方法估值：</p> <p>i .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 ( CDR ) 的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 ( CDR ) 的初始取得成本时，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 ( CDR ) 的收盘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 ( CDR ) 的价值；</p>	<p>估值坚持公允价值计量，符合本合同、《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指导意见》、《资管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资产管理计划对金融工具进行核算与估值的规定、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价及风险控制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自律组织的规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管理人、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p> <p><b>估值的基本原则：</b></p> <p>1、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应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的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p> <p>2、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运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反映估值日在公平条件下进行正常商业交易所采用的交易价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并应通过定期校验，确保估值技术的有效性。</p> <p>3、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以上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进行商定，按最能恰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1) 股票和存托凭证 ( CDR ) 的估值方法</p> <p>A、上市流通股票的估值</p> <p>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者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投资品种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5% 以上的，可参考停牌股票的估值方法，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B、未上市股票的估值</p>

<p>ii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 CDR )的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 CDR )的初始取得成本时 ,应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 CDR )的价值 :</p> <p>其中 :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 CDR )的价值 ;C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 CDR )的初始取得成本 ;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 CDR )的收盘价 ;DI 为非公开发行股票( CDR )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 ;D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 ,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p> <p>(二)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估值方法</p> <p>1 、持有的交易所基金 ,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的 ,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如果估值日无交易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 ,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 ,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2 、持有的场外基金 ,估值日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提供单位净值的 ,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估值日单位净值估值 ;估值日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未提供单位净值 ,且从最近净值提供日到估值日整体市场环境及投资标的未发生重大变化的 ,可参考最近可获取的单位净值确定公允价值。</p> <p>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 ,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算。</p> <p>(三) 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p> <p>本节所指的固定收益品种 ,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国债、中央银行债、政策性银行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商业银行金融债、可转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债、资产支持证券( 票据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同业存单等债券品种。</p> <p>1 、交易所市场交易品种估值处理</p> <p>(1)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 ,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p> <p>(2)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 ,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p> <p>(3)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净价交易可转换债券以每日收盘净价作为估值价 ;</p> <p>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全价交易可转换债券以每日收盘全价作为估值价格。</p> <p>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 ,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 ,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p>	<p>1 )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按成本价估值。</p> <p>2 )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 ,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p> <p>3 ) 流通受限股的估值处理</p> <p>本节所称流通受限股票 ,是指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销售期的股票 ,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时股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 ,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p> <p>i . 流通受限股票按以下公式确定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p> $FV = S \times (1 - LoMD)$ <p>其中 :FV : 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S :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 ;LoMD : 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p> <p>ii . 引入看跌期权计算该流通受限股票对应的流动性折扣。</p> $LoMD = P/S , P 是估值日看跌期权的价值。$ <p>iii . 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在估值日按平均价格亚式期权模型( “AAP 模型” )确定估值日看跌期权的价值。</p> <p>AAP 模型公式如下所示 :</p> $P = Se^{-qT} \left[ N \left( \frac{v\sqrt{T}}{2} \right) - N \left( -\frac{v\sqrt{T}}{2} \right) \right]$ $v\sqrt{T} = \left\{ \sigma^2 T + \ln \left[ 2 \left( e^{\sigma^2 T} - \sigma^2 T - 1 \right) \right] - 2 \ln \left( e^{\sigma^2 T} - 1 \right) \right\}^{\frac{1}{2}}$ <p>其中 :S :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 ;T : 剩余限售期 , 以年为单位表示 ;\sigma : 股票在剩余限售期内的股价的预期年化波动率 ;q : 股票预期年化股利收益率 ;N: 标准正态分布的累积分布函数。</p> <p>iv . 停牌股票可根据具体情况采用以下估值方法 : 指数收益法 ; 可比公司法或相对估值法 ; 市场价格模型方法。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以上估值方法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 , 可根据具体情况 , 选择现金流折现法 ( DCF ) 、市盈率法 ( Earnings Multiple ) 等估值模型进行估值。</p> <p>4 ) 交易所停止交易等非流通品种的估值 :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 , 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 ,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2) 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p>
---	--

<p>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未公开发行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法估值。</p>	<p>本节所称的固定收益品种，包括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国债、中央银行债、政策性银行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商业银行金融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债、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同业存单等债券投资品种，以及同业存款、债券回购等其他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但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p>
<p>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法估值。</p>	<p>1) 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管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涉税处理(下同)。</p> <p>2) 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p>
<p>(四)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同时应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p>
<p>(五)银行间市场交易品种估值处理</p>	<p>3) 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建议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p>
<p>1、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p>	<p>4) 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的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p>
<p>2、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价价格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3) 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p>
<p>3、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p>1) 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4、基金投资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选定的第三方机构为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成本估值。</p>	<p>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p>
<p>(六)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估值方法</p>	<p>3) 场内申购获得的 ETF 基金按【转出股票价值+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可收替代】确认成本，其中，转出股票价值按估值日各转出股票收盘价计算，基金公司未公布估值日现金替代的，按基金公司公布的估值日预估现金部分计算，并于估值日现金差额公布后调整 ETF 基金成本；可收替代款于收到</p>
<p>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计提利息。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将及时进行账务调整。</p>	<p></p>
<p>(七)逆回购以成本列示，按照预期收益率逐日计提利息。</p>	<p></p>
<p>(八)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p>	<p></p>
<p>(九)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p>	<p></p>
<p>(十)当市场发生极端的流动性不足或者证券被停牌，合同终止无法变现的资产处理由合同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视具体情况就资产变现、估值等事宜协商解决。</p>	<p></p>

<p>(十一) 暂停估值的情形：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致使集合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集合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p> <p>(十二) 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计划估值违反资产管理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p> <p>(十三)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p>	<p>退补数据后调整 ETF 基金成本；如果现金差额公布日或者退补数据公布日，已无 ETF 持仓，该部分差额直接计入产品收益。场内赎回 ETF 基金获得的成分股票按【当日收盘价，如果停牌取最近日收盘价】确认成本，管理人应按时向托管机构提供退补数据；持有的 ETF 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4) 场内持有的分级基金的母基金，按照取得成本确认成本。母基金能够在交易所交易的，按照第 1) 条规定的方法估值；不能在交易所交易的，按照第 2) 条规定的方法估值。</p> <p>5)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p> <p>(4) 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如有差额，不做追溯调整；</p> <p>(5)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的每万份收益计算；估值日基金每万份收益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估值；</p> <p>(6) 投资期货和衍生品的估值方法</p> <p>1) 商品期货、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估值日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结算价估值。</p> <p>2) 对于场内期权合约，按照估值日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p> <p>(7) 融资融券估值方法：因融资融券持有或者融入的证券，应参照上述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者负债，并每日计提融资\融券息费。</p> <p>(8) 逆回购以成本列示，按照预期收益率逐日计提利息。</p> <p>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p> <p>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p> <p>当市场发生极端的流动性不足或者证券被停牌，合同终止无法变现的资产处理由合同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视具体情况就资产变现、估值等事宜协商解决。</p> <p>暂停估值的情形：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p>
--	---

	<p>法定节假日或因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致使集合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集合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p> <p>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计划估值违反资产管理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p>
--	---

## 第二十二节、信息披露与报告

<p><b>一、定期报告</b></p> <p>(四) 年度审计报告</p> <p>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披露，并报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b>一、定期报告</b></p> <p>(四) 年度审计报告</p> <p>删除。</p>
<p><b>二、临时报告</b></p> <p>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其中第七条重大违法违规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除以下第三项报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以外，其他事项报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经理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投资者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p> <p>(二)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p> <p>(三)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p> <p>(四) 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财产纠纷事项。</p> <p>(五) 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p> <p>(六)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p> <p>(七) 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p> <p>(八)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p> <p>(九) 管理人因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其他金融监督管理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或被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交易场所和登记结算机构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应在收到相关措施或处理决定后二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b>二、临时报告</b></p> <p>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其中第六条重大违法违规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除以下第(三)条报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以外，其他事项报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经理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投资者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p> <p>(二)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p> <p>(三)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p> <p>(四) 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财产纠纷事项。</p> <p>(五) 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p> <p>(六)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p> <p>(七) 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p> <p>(八) 管理人因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其他金融监督管理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或被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交易场所和登记结算机构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应在收到相关措施或处理决定后二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九) 其他管理人认为的重大事项。</p>

<p>结算机构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应在收到相关措施或处理决定后二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十) 其他管理人认为的重大事项。</p>	<p>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p>
---	--

## 第二十三节、风险揭示

<p><b>二、一般风险</b></p> <p><b>(八) 合同变更风险</b></p> <p>管理人经托管人同意后可以对本合同做出调整和补充。管理人将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或书面形式(由管理人决定)就合同变更内容向投资者征询意见。</p> <p>本合同生效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进行变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5个工作日后生效。投资者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本集合计划最近一个临时开放期预约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未在上述期间预约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的，视为同意，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p> <p>除上述所述情形外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以邮件或者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由管理人决定)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投资者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不得多于5个工作日)按指定形式回复意见。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即临时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指定日期内即临时开放期内回复意见或未在指定日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申请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如投资者同意变更，则变更事项自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届满的后一工作日开始生效，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p> <p><b>(十三) 投资标的的风险</b></p>	<p><b>二、一般风险</b></p> <p><b>(八) 合同变更风险</b></p> <p>管理人就合同变更征求投资者意见期间，未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也未在指定开放期退出计划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合同变更。部分投资者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法或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从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投资者因上述情况未能及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临时开放期做强制退出处理。此外，由于监管规定调整、资管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发生时，合同亦可能变更，从而产生一定风险。</p> <p><b>(十三) 投资标的的风险</b></p> <p><b>新增：</b></p> <p>13、可转换债券的投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无法完全规避发债主体的信用质量变化造成的信用风险。如果债券市场出现整体下跌，将无法完全避免债券市场系统性风险；另外可转债的条款相对于普通债券和股票而言更为复杂，忽视这些条款导致的事件可能为本基金带来损失。例如，当可转债的价格明显高于其赎回价格时，若本资产管理计划未能在转债被赎回前转股或卖出，则可能产生不必要的损失。</p> <p>14、投资可交换债券的风险</p>
--	--

### (1) 可交换债券的收益波动风险

可交换债券与标的股票挂钩，其波动因素除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外，还受换股价格、标的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具有波动风险的收益包括：①持有期间获取利息，持有至到期被发行人以到期赎回价格赎回而获取的赎回收益，或在存续期内被发行人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赎回而获取的赎回收益；②当标的股票二级市场价格高于换股价时，通过交换股票获取二级市场价格与换股价之间差价；③在报价系统公司以高于票面价值转让的收益等。

### (2) 股票质押担保风险

可交换债券可能采用股票质押担保方式，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及其孳息（包括送股、转股和现金红利）一并予以质押给受托管理人，用于对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期私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若标的股票价格大幅下跌，且发行人不对换股价格进行修正时，将影响到质押股票对债券本息偿付的最终保障效果。

### (3) 换股风险

主要包括：①换股期内标的股票价格可能低于换股价格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②债券的赎回条款可能导致债券提前兑付或换股期缩短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③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时，董事会未同意修正换股价格的风险；④预备可交换的股票被限售、冻结，或因标的股票重大事项导致暂停换股时间超过债券存续期等导致投资者无法换股的风险。

### (4) 发行人资信风险

若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不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将可能使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发行人上述受限资产将可能用于对相关债权人的偿付，发行人的资产将会大幅减少，并面临集中偿付的巨大压力，届时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将严重下降，从而影响债券还本付息。

## 15、城投债的特别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投资于城投债，城投债包含如下风险：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城投公司的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保障房等业务板块受宏观环境影响大，如果出现较大的经济波动，会对基础设施投资造成较大影响，进而可能对城投公司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都会造成较大影响，对城投公司而言存在一定的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财政收入波动风险。城投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政府对其从事委托代建业务所进行的补偿，当地财政收入的状况直接影响财政对发行人的补偿能力。如果城投公司所在地的财政收入出现大幅下跌，城投公司自身将面临财政收入波动带来的补贴下滑的风险。城投公司所从事的基础设施代建项目也可能面临政府回款不及时或不规范的风险。

	<p>土地价格波动风险。城投公司存货中土地占比较高，未来土地价格尤其是二、三线城市土地价格存在进一步下跌的可能，对于城投公司所拥有的大量土地存货应关注土地价格波动风险，可能存在资产减值风险。</p> <p>融资平台政策变化风险。监管政策变动可能对城投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投融资活动产生的风险。</p> <p>财政补贴风险。城投公司盈利水平较弱，依赖地方政府的财政补贴收入，未来随着地方政府财力的弱化和平台公司职能定位更加市场化，政府补贴政策可能会调整，需要关注政府补贴发放不及时或减少给城投公司带来的压力。</p> <p>业务定位转型和资产划拨风险。城投公司主要在政府指导下从事基础设施建设职能，未来随着当地经济发展规划和平台公司定位的调整，城投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可能会发生调整，旗下资产业务甚至存在整合划转的可能。需要关注未来平台公司业务定位转型和资产划拨的风险。</p> <p><b>16、投资低评级信用债的风险</b></p> <p>本集合计划投资资产中可能包含中低评级信用债品种，其信用风险可能大大高于国债和高评级信用债品种，存在因所投品种未按时足额兑付，给投资者带来大额损失的可能性。如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债权类品种中的一个或多个出现因流动性匮乏等原因无法按时变现，或因信用恶化出现发行人延迟或无法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截至集合计划终止清算前仍未处置完成的情况（此类资产下称：未能流通变现资产），投资者、托管人在此一致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按如下原则处置：终止清算时，对于已变现的资产首先向投资者分配，对上述未能流通变现资产，按延期清算原则进行清算并分配。</p>
(十五)关联交易风险	<p>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实施关联交易，管理人已建立防范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的机制，确认该等交易安排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但该等交易仍可能存在利益冲突风险。</p> <p><b>(十五)关联交易风险</b></p> <p>管理人可能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相关投资存在一定风险，提请投资者知悉、充分关注。</p> <p>托管人关联方名单由托管人提供，可能存在托管人不提供前述名单或提供的名单不完整的情形。投资者可能面临因本计划关联方名单的获取、界定、识别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准确识别相关重大关联交易以至于本集合计划从事前述相关重大关联交易未事先再单独征询投资者意见及其他可能的相关风险，以及投资者认知的本计划关联方、一般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与管理人采用的名单和标准不完全一致的风险。</p> <p><b>(1)一般关联交易的风险</b></p> <p>虽然管理人设置了重大关联交易与一般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并根据重要性原则采取分层管理，但仍可能因管理人针对一般关联交易在本合同采用事先统一授权同意模式、存在投资者未被逐笔征询并在发生一般关联交易时无法及时退出本计划而引起的风险，在此提示投资者特别注意。</p> <p><b>(2)重大关联交易的风险</b></p>

	管理人以本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将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事先通知全体投资者并征询投资者的意见，但管理人征询的方式、投资者反馈的方式和时限均由管理人确定，可能存在投资者在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留存的通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联系电话/手机、通讯地址、住所地、电子邮箱等)不准确、不更新的，将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通知到投资者，或发生投资者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导致最终未及时反馈意见的风险；或发生因投资者未按照管理人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和方式进行反馈、或在反馈中意见表示不明确，而被视为反馈了同意意见的情形，从而可能存在进行该笔重大关联交易与投资者主观意愿不相符的风险。另外，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事前内部审查，逐笔征询投资者意见，但仍可能存在因管理人关联交易定价、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而引起的风险，在此提示投资者特别注意。
(十八) 其它风险 4、投资者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如其该笔申请退出后在该销售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金额低于 40 万元时，则管理人自动将该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全部份额退出给投资者。	(十八) 其它风险 4、投资者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如其该笔申请退出后在该销售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金额低于 30 万元时，则管理人自动将该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全部份额退出给投资者。

## 二十八节、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本章节内容已修改并新增至第八节“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 第五条“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计划”。

### 附件二、管理人关联方名单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主要关联关系信息表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序号*	名称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机构)/注册号(境外机构)/身份证号(个人)/护照号(外籍个人)
1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9131000013220382XX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		
序号*	名称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机构)/注册号(境外机构)/身份证号(个人)/护照号(外籍个人)
1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9131000013220382XX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情况		
序号*	名称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机构)/注册号(境外机构)
1	上海金欣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91310101132352737T
2	上海金陵投资有限公司	91310115132310625R
3	上海择励实业有限公司	91310230057678883Q
4	上海鑫敦实业有限公司	9131023008009785XR

4	上海普林电路板有限公司	310104000015714				
5	上海普林电子有限公司	310000400435444				
6	上海鑫敦实业有限公司	9131023008009785XR				
7	上海力敦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91310115787820407L				
8	华鑫思佰益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91310000MA1FL02T7J				
9	上海鑫之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310000MA1FL3EG5U				
10	上海全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1310104MA1FRJB1XP				
11	烟台山基金小镇(烟台)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91370602MA3QWYREXU				
12	天津东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120118MA06EA4NX9				
<b>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本公司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情况</b>						
序号*	名称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机构)/注册号(境外机构)				
1	华鑫期货有限公司	91310000132110746J				
2	华鑫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91310000841449245				
3	华鑫宽众投资有限公司	91310000351133569C				
4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9%)	913100007178847982				
5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440300746637454W				

## 附件五、投资事项监督表

<p><b>一、投资范围</b></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大额存单、私募债、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在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ABS)(不含次级)、资产支持票据(ABN)(不含次级)、项目收益债券(NPB)、债券回购、债券型基金、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p> <p>(2) 权益类资产：在沪深交易所及北京交易所交易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不含新三板；含新股申购、定向增发所得股票)、CDR(存托凭证)、港股通、优先股、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融资融券、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p> <p>(3) 现金管理类金融工具：现金、银行存款(含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等现金管理类金融工具；</p> <p>(4) 衍生品类资产：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p>	<p><b>(一) 投资范围</b></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大额存单、私募债、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在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ABS)(不含次级)、资产支持票据(ABN)(不含次级)、项目收益债券(NPB)、债券回购、债券型基金、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p> <p>(2) 权益类资产：在沪深交易所及北京交易所交易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不含新三板；含新股申购、定向增发所得股票)、CDR(存托凭证)、港股通、优先股、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融资融券；</p> <p>(3) 现金管理类金融工具：现金、银行存款(含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p> <p>(4) 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在证券期货交易所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集中交易清算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场内期权；</p>
---	---

<p>场内期权；</p> <p>( 5 ) 投资于公募基金；</p> <p>本集合计划可以依法参与证券回购、融资融券业务。</p> <p><b>投资比例及投资限制</b></p> <p>1、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在各类资产上的投资比例如下所列：</p> <p>( 1 ) 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及现金管理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p> <p>( 2 ) 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其中投资股票的市值比例不高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p> <p>( 3 ) 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p> <p>( 4 ) 债券正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100%。</p> <p>2、<b>投资限制</b></p> <p>( 1 ) 本计划不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票据）的次级，仅限投资在交易所和银行间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p> <p>( 2 ) 本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 3 ) 本计划的计划资产总值占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p> <p>( 4 )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资产管理人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 5 ) 管理人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p> <p>( 6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p>( 7 ) 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p>	<p>( 5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p> <p>本集合计划可以依法参与证券回购、融资融券业务，为提升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风险。</p> <p><b>(二) 投资比例</b></p> <p>( 1 ) 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及现金管理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p> <p>( 2 ) 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p> <p>( 3 ) 债券正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100%；</p> <p>( 4 )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净资产 50%的，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20%。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的限制；</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需事先与资产托管人就清算交收、核算估值、交易监督、托管费率等事项与资产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双方协商一致且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p> <p>管理人在开放期将根据组合的具体情况安排适当比例的现金类资产，并确保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10%。同时，管理人将安排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p> <p><b>2、投资限制</b></p> <p>( 1 ) 资产支持证券（ABS）及资产支持票据（ABN）仅限于投资优先级，本计划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支持证券不视为一层资产管理产品；无正当理由将资产管理产品或者其收益权作为底层资产的资产支持证券，或者以资产支持证券形式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视为一层资产管理产品；</p> <p>( 2 ) 本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 3 ) 本计划的计划资产总值占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p> <p>( 4 )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资产管理人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 5 ) 管理人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p>
---	--

	<p>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p> <p>(6)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p>(7) 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p>
--	--

### 三、本计划托管人对本次合同变更的意见

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通过签署《华鑫证券鑫鹏可转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二》( 合同编号：HXZQXPKZZ-2021 第 1 号-1-补充协议二 ) 同意本次合同变更事宜。

### 四、向全体投资者征询意见及后续安排

根据《华鑫证券鑫鹏可转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四节、第一条、第 3 项约定“除前文第 1 项、第 2 项所述之外的其余事项如需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以管理人官网公告或短信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期或管理人设置的合同变更临时开放期内(以下统称“指定开放期”)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在指定开放期退出计划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临时开放期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如投资者同意变更，则变更事项自征询意见函（或通知）约定的日期开始生效，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之约定。

本征询意见函及临时开放期设置公告将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向各投资者征询意见。我司将设置临时开放期合理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临时开放期为 2023 年 8 月 22 日，共 1 个工作日。

投资者应在临时开放期内以邮件形式回复意见并发送至我司邮箱：[zcglb@cfsc.com.cn](mailto:zcglb@cfsc.com.cn)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可在临时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对于投资者在临时开放期内提出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于临时开放日当日为投资者办理退出；投资者未在临时开放期内回复意见或未在临时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申请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如投资者同意变更，则变更事项自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届满的最后一工作日开始生效，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 五、合同变更的效力及生效时间

本征询意见函及临时开放期设置公告构成变更后合同的组成部分，变更后的合同将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含）正式生效。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服热线：95323。

特此公告。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3 年 8 月 17 日